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專業服務課程校外服務證明單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　　（學號：　　）

於本機構服務滿　　小時（詳見附表），且服務期間準時到場、

認真執行。本機構對該生之服務表現無任何保留意見，特此證明。

機構名稱（用印）：

督導人（簽名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